

##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固安科锐”）投资建设的云谷（固安）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（三期）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5-059）。

#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。因经营需要，固安科锐与浦发银行于2025年12月10日签署了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，浦发银行向固安科锐提供贷款，金额为人民币1,360万元。根据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上述贷款金额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罚息和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、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，以及根据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科锐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,560万元，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科锐可用担保额度为200万元。

#### 三、担保具体情况

保证人：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**1、保证范围：**

依据债权人与债务人固安科锐之间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，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1,360 万元贷款，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(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、罚息和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、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)，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。

**2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**

**3、保证期间：**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。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，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，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。本合同所称“到期”、“届满”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。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，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，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。

**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对外担保（含对子公司担保）余额为 7,217.16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约 4.27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78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约 0.05%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等事项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2 日